

卢旺达外汇管理概览

一、基本情况

外汇管理部门：卢旺达国家银行是卢旺达的中央银行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，直接介入外汇市场管理，负责制定货币政策、对银行和外汇管理机构进行授权、管理外汇储备、监督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、监管支付结算系统、维护物价和金融体系稳定。

主要法规：《外汇业务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）。

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：主权货币为卢旺达法郎，实行浮动汇率制。卢旺达国家银行会直接介入外汇市场以防止汇率异常波动，并公布外汇市场的相关数据。2015年3月以来，卢旺达法郎对美元的汇率在2%的区间内呈现贬值趋势。卢旺达官方汇率以上一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和中央银行干预（如有）的加权平均数为基础，该汇率每日早上确定，是金融机构评估其金融资产的基础。

二、外汇管理政策

（一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货物贸易：出口方面，无出口申报要求。出口商必须向卢旺达发展委员会提供所需信息，出口矿物和贵宝石需要得到出口许可证；出口黄金必须进行申报，出口许可证由卢旺达税务当局进行签发。进口方面，进口付款通常在货物交付后进行，但授权银行在审核相关证明文件后亦可办理预付款业务。卢旺达禁止进口麻醉品，进口黄金时必须进行报告，进口爆炸物和武器等需要得到有关局的批准；出于公共健康原因，进口人用药品和兽用药品、消毒剂以及其他有毒或有潜在毒性的化学品需得到卫生部批准，并出具相关发票。

服务贸易、收益和经常转移：获得授权的银行服务贸易项下对外支付不受限

制,包括股息、董事和经理费用、专业津贴、版权、版税、商品维修费、利息、对外国公司信用卡支付、乘坐外国航空的报销费用、广告费、招租费、海陆空交通和中转费、报纸和期刊费用、贸易和专业协会会员费、函授课程和书籍费用以及增值税退税等,银行应按照“了解客户”、“尽职审查”原则审核以上交易单证。

(二)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直接投资:直接投资主要包括新设、转股并购和利润再投资。部分资金调回境内,需向授权银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只要提供有关证明文件,可自由地通过授权银行将投资收益汇出、或将境外投资资金汇回。

信贷和担保:境内金融机构可以向非居民提供贷款。居民可从非居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获得外汇贷款融资,但需考虑利率和汇率风险,并将贷款协议副本在卢旺达国家银行报备。

(三)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

个人经常项目:居民之间的贸易结算只能使用本国货币。

个人资本项目:个人资本项下交易需提供交易的书面证明。授权银行可在审核境内个人交易证明后,允许捐赠、遗产继承、遗产税、个人借贷、个人原居住国债务清算、移民资产转移等外汇收支。银行应按照“了解客户”、“尽职审查”原则审核以上交易单证。

(四)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

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:获得许可的银行可在境外开立账户,需遵守有关外汇储备限制的审慎性规则。商业银行可为居民、非居民个人和机构自由开立和管理外汇账户,余额可以自由转移到国外。商业银行调运外币现钞出境需获得卢旺达国家银行的批准,无数额限制,调运外币现钞进境需向卢旺达国家银行报告进口数额。银行发放外汇贷款需遵循以下规定:借款人收入币种、偿还币种与借款币种一致;50%的外汇贷款纳入银行外汇存款和外债总额中,降低外汇风险;非居民提供的抵押物可以外币变现;到期偿还外汇贷款。非居民对银行进行投资需获得卢旺达国家银行批准,且每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超过25%。敞口外汇头寸限制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产和负债,多头和空头的外汇头寸上限为银行资本金和准备金的 $\pm 20\%$,外汇储备银行的外汇头寸连续两个工作日不得超过该限额。

卢旺达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

	汇兑限制	跨境资金流动限制	额度管理	广义托宾税	歧视性多重汇率	国别间歧视	企业资质限制
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							出口商必须向卢旺达发展委员会提供所需信息。
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		居民从非居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获得外汇贷款融资，需将贷款协议副本在卢旺达国家银行报备。					
个人外汇管理政策		个人资本交易需提供交易的书面证明。授权银行应按照“了解客户”、“尽职审查”原则审核以上交易单证。					
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		商业银行调运外币现钞出境需获得卢旺达国家银行的批准，无数额限制，调运外币钞票进境需告知卢旺达国家银行进口数额。	非居民对银行进行投资需获得卢旺达国家银行批准，且每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超过 25%。敞口外汇头寸限制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产和负债，多头和空头的外汇头寸上限为银行资本金和准备金的 $\pm 20\%$ ，外汇储备银行的外汇头寸连续两个工作日不得超过该限额				